

弘光科大103學年實習課程自我檢核—— 一個校務研究報告

潘世尊¹ 黃志雄¹ 陳淑齡² 趙蕙鈴¹ 雷若莉² 高采秀³ 蔡旻璇^{4*}
陳怡君³ 溫志中⁵ 陳翰裕⁶ 林佩蓉⁷ 林永昇⁸ 陳怡君⁹ 賴秀慈³

¹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²弘光科技大學 護理系

³弘光科技大學 稽核室

⁴弘光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組

⁵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⁶弘光科技大學 物理治療系

⁷弘光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⁸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⁹弘光科技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

收到日期：104.2.24 修訂日期：104.3.14 接受日期：104.5.6

摘要

實習乃學生習得實務知能不可或缺之一環，教育部近年也甚為重視實習課程之推動與實施。為瞭解本校實習課程實施現況與問題，研究者透過此一校務研究針對各系實習課程加以檢核。同時，也藉由對此一檢核歷程之反思，對後續校務研究之實施提出改善建議。在方法上，主要以檢核表及對學生訪談蒐集必要資料，再藉由統計分析與紮根理論之方法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本校各系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情況大致可接受，惟仍有許多地方宜再加強，尤其應強化教育目標與實習內容之間的連結。至於實習課程之校務研究，未來宜運用多重途徑蒐集相關資料，尤其可更廣泛蒐集學生意見，並導入校外專家予以協助，以提昇研究結果之效度與品質。

關鍵詞：實習課程、自我檢核、校務研究

*通訊作者：蔡旻璇

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電話：04-26318652 #1252 E-mail：michel@hk.edu.tw



壹、前言

實習，乃實務知能取得必要途徑。古希臘智者Aristotle（2000）早已說明實務知能之取得，實作、觀摩、經驗與反思乃不可或缺。近二十幾年，「情境認知」（situated cognition）、「情境學習」（situated learning）理論也強調若要習得能於實際情境應用之知識，須置身於知識所在之真實情境，透過觀察、模仿及一連串的試驗、探索、操弄、反思與修正之歷程，才能逐漸掌握可於真實情境展現之知識與技能（Brown, Collins, & Duguid, 1989; Lave & Wenger, 1991; Rogoff, 1995）。

因應校外實習之重要，我國教育部於民國98年11月頒布「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¹，鼓勵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102年1月，配合「技職教育再造方案」之推動，教育部技職司（2013）編寫《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供各技專校院參考。

為落實校外實習課程及提升其實施品質與成效，研究者所任職學校（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98年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²與「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³，做為推動實習課程之校級依循。同時，本校也利用早已建置之內控制度，於102學年開始由稽核室針對全校各系實習課程進行稽核，以發現問題及促使各系改善實習課程實施情況。然而，課程發展乃需不斷持續精進之事務，非一次性的稽核、改善與追蹤考核，就能達到理想完善之境地。因此，本校於103學年繼續針對實習課程進行稽核，且由

稽核室與教務處聯合辦理，因實習課程之推動乃教務處業管工作項目之一。

為增進稽核品質與成效，教務處與稽核室針對實習課程重要事項製作檢核表、邀請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管主管及校內專家擔任檢核人員，且對檢核表之運用進行一致性檢測。另外，也於檢核過程對學生實施訪談，以更完整蒐集相關資訊。最後，將檢核結果呈報本校董理會管理代表、校長及稽核結束會議討論，並決定後續推動方案與強化措施。這些做為，可說具「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簡稱IR）之精神。

所謂校務研究乃校內人員針對校務推動與發展關鍵事項，透過會議、公聽會、問卷調查、座談、文件蒐集、資料庫資訊分析等方式蒐集必要資料並加以分析，且於分析後完成建議報告或形成決策（吳清山，2014；彭森明，2013；Olsen, 2000）。透過校務研究，校務決策者可做出以「實徵性」（empirical）資料為依據及「證據本位」（evidence-based）之判斷與決定。本校實習課程稽核屬校務研究之一環，研究者希望透過對此次檢核歷程之檢討，反思此類校務研究應注意事項，做為本身及校內外教育工作者之參考。

綜合上述，本研究目的有二：

- 第一，檢核本校各系實習課程，以理解實施現況與改善方向。
- 第二，反思實習課程檢核歷程，做為後續實施校務研究之參考。⁴

¹ 此要點於102年2月修正，參<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50926>。

² 見<http://web.hk.edu.tw/~cur/>。

³ 此準則於101.2學期經本校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103學年入學新生適用）。

⁴ 本校於2013年10月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本文第一作者為本校教務長，為校務研究辦公室成員之一。



貳、文獻探討

以下，分別針對實習課程實施要項及校務研究之進行，簡要加以析論：

一、實習課程之實施

完善的實習辦法或準則，有助於實習課程實施品質之提升及實習課程規劃理念之充份實現（潘世尊、張斯寧，2009）。教育部近年就訂頒「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配合「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編寫《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教育部技職司，2013），做為推動相關業務之依循及提供各技專校院參考。

本校除依上述要點與手冊制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還於該辦法規範各系須針對下列事項訂定實習作業實施準則（或辦法），且須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方能實施：

- (1) 實習機構評估、媒合與實習合約之簽訂。
- (2) 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及實習期間教師輔導訪視相關事項。
- (3) 實習意外險之辦理及實習機構相關資訊之確認。
- (4) 實習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請假辦法及請假時數過多需重修之規定。⁵
- (5) 實習學生成績考核方式及實習成績評值配比。
- (6) 實習學生因故需離退轉介之機制。

另外，本校實習辦法也規範不同類別實習課程（暑期、學期或學年實習）輔導教師須訪視次數、若辦理海外實習，學生遴選應納入語言能力條件，以及各系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

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以讓實習學生有所瞭解並遵循。再者，它還規範接受本校學生實習之校外單位，其指導人員及主管應協助提供與實習內容有關之各項資料、解決學生實務作業所遭遇之困難、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及防止實習意外發生、協助學生解決實習期間之食宿與交通問題，以及需與實習學生就讀之系共同協商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執行。

除了上述，本校還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參考準則，以確保各系校外實習課程能順利有效的進行。綜合該準則及教育部技職司（2013）所編寫《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實習課程之實施還應做到下列事項：

- (1) 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與評估，勿由學生自行尋覓實習機構。實習機構評估表件須以指標項目規劃，避免全以開放式意見評估。
- (2) 實習合約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內容、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與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應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學生權益。
- (3) 公告實習合約內容影本以提供實習學生及家長查詢，從而確保實習學生瞭解自身權益不受侵擾。
- (4) 辦理說明會，向學生具體說明實習內容及媒合流程。
- (5) 徵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或於新生家長座談會報告校外實習各項規定，讓家長充份瞭解校外實習課程內容。

⁵ 本校實習辦法規範實習學生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須重修，惟各系得依專業屬性訂定更嚴格之重修規定。

- (6) 制定實習手冊、教學大綱（或教學規劃），並於其中明訂實習課程目標、實習內容、實習相關事項與制度，以確保實習成效之達成。
- (7) 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具相關專長主管擔任實習生之輔導教師，以提升實習成效。
- (8) 蒐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之評估與意見，並據以檢討實習課程實施內容。
- (9) 辦理實習經驗分享活動，擴大實習課程實施成效。
- (10)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流向，並據以檢討、調整實習課程之實施。

上述規範，有如下幾點值得進一步說明：

第一，實習課程雖可增進學生實務知能，惟未必能充份發揮預期功效（Briody, 2005; Marchel & Keenan, 2005; Walsh & Elmslie, 2005）。當一個系的實習課程與教育目標或其他專業必修課程之規劃缺乏一致性，就可能減損實習課程之成效。舉例來說，本校幼兒保育系過往有一段時間並未針對蒙特梭利式的教保模式開設相關課程，卻提供此類機構讓學生實習。結果，實習變成讓學生到一個全然陌生之實務情境嘗試課堂未曾學習之事物，而非藉由理論與實務的對話強化其專業實務知能。當察覺此點，該系立即加開蒙特梭利教保模式課程供學生選修（潘世尊、張斯寧，2009）。

除了上例，本校幼兒保育系以培養幼兒園教保人員為主，0-2歲嬰幼兒照護、6-12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早期療育教保人員為輔，並開放此四類機構讓學生實習（實習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每名學生皆須至幼兒園實習，第二階段則可選擇這四類中的任一類機構實習）。不過，該系也曾發生未曾規範學生必須修讀和某類實習機構對應之必要課程，就讓學生選擇至該類機構實習。惟如此不但無法符合

實習之意旨，且實習機構中的兒童也可能受到較不專業的對待，因而衍生專業倫理之問題。因應此點，該系後來設定欲至某類型機構實習之學生，必須修畢相對應之必要課程（潘世尊，2012）。

第二，實習課程要發揮成效，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學生所就讀系（科）欲培養之核心能力緊密聯結（教育部技職司，2013）。然而，學生實習期間可能因工作項目、角色扮演等問題與實習機構人員發生紛爭（黃銘傑，2014；楊通軒，2012；潘世尊、趙蕙鈴、廖瑞琳，2011）。各系除須審慎評估實習機構之適當性，還宜針對實習期間學習重點、學習進程、工作項目及不宜讓實習學生單獨從事之工作等事項與實習機構代表深入研商（潘世尊、張斯寧，2009）。教育部技職司（2013）也提醒校外實習課程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屬學校開設課程之一部分，非校外打工或工作性質。學校須與實習機構透過契約之簽署敘明實習學生之身份認定及其權利義務，以避免實習歷程可能發生之爭議。賴春金（2001）的研究顯示許多學生希望系上明確告知實習機構主管有關實習生的實習內容、方式與範圍。另外，各系也應針對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紛爭訂定處理機制，以能適當處理此類事件（教育部技職司，2013）。

第三，課程評鑑，乃系本位課程發展歷程重要一環（潘世尊、林坤誼，2011）。教育部技職司（2013）也希望各技專校院能蒐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代表之評估與意見，並據以檢討、調整實習課程之內涵。實務運作上，可蒐集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表現之評核、校內實習輔導教師之訪視輔導記錄及對實習機構與學生表現之評估、實習學生對學習成效之自評、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與課程滿意度之評估等資料，以能更為周延的分析檢討實習課程之實施品質與成效。

除了上述，站在以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改善課程之立場，各校（系）也應針對畢業生就業情形與實習機構之間的對應聯結加以分析。若學生畢業後甚少至系所安排之實習機構類型就業，則該類機構之安排可能有調整之空間。然而，各系不能僅止於分析檢討，而未具體形成並落實改善方案。

二、校務研究之進行

綜合學者論述（王麗雲，2014；吳清山，2014；黃淑玲，2013；彭森明，2013），校務研究旨在針對校務發展關鍵議題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之活動，以瞭解現況、發現問題及提出規劃方案，進而讓決策者得以做出適當之決定。國內，逢甲大學分別在學生畢業後的第一、三、五及第十年進行訪問，以瞭解學生畢業後的發展及其學習成效與未來發展之關係。依研究結果，該校在大三開設全校必修「專業英文」課程。因在歷年調查，提升在校學生英文能力乃最常被提及之項目。然而，逢甲大學還會就大三專業英文課程之執行情形，透過校務研究加以檢視調整（李政育，2014）。以此觀之，校務研究還應針對決策後的方案之實施情形與成效加以評估，做為後續決定與改善之參考依循。

除了上述，校務研究之進行如同一般學術研究，首先必須確定擬研究之議題。議題的產生，有些是由董事長、校長、處室主管或學院院長主動提出，有些則由校務人員分析學校狀況後提出，然後由決策者選擇與決定。問題決定後，研究人員須選用適當研究方法（含運用焦點座談、訪談、問卷調查、量表、測驗等質、量化研究技巧）蒐集必要資料，並於分析後形成研究報告（彭森明，2013）。

國內過往具校務研究性質之研究報告，如侯松茂、曹仁德與黃毅志（2006，2007）利用問

卷調查校內學生對學校之滿意度與教學意見，賴廷彰（2006）則就學校針對高中生所推動教育行銷組合策略之成效，透過問卷調查加以瞭解與分析，做為後續方案改善之參考。另外，劉金源與蔡順美（2005）透過文獻與文件分析之方式，反思、論述校內通識課程之內涵與可強化方向。潘世尊（2010）則針對學生評量教師教學分數未達標準教師之諮詢輔導方案，透過文件分析、訪談、座談與問卷調查等方式釐清相關狀況與問題，進而提出改善方案。

王麗雲（2014）指出校務研究的核心要素為「資料」與「行動」：資料，指針對校務相關資料進行蒐集與分析，並提出報告；行動，則是根據資料所產生之資訊進行解讀與行動（含決定運作方式與決策）。黃曉波（2014）也歸納出校務研究的兩大重點，其一是資料蒐集、分析與報告，另一則為透過資訊解讀而作出決策。校務推動與發展若能如此，決策之進行將不再單純依賴經驗法則。常善桐（2014）就指出校務研究讓大學管理與領導決策模式，從「經驗型」走向數據「證據型」，從而為校務決策提供最有力之支撐。

針對上述，許多學者強調校務研究須蒐集大學內部實徵性（empirical）資訊與科學證據（scientific evidence）資料，並於分析後做為各級決策者決定行政、教學創新與改善策略之參考（彭森明，2013；楊武勳，2014）。池俊吉（2013）則指出結合校務研究之自我評鑑，可增加校內領導階層使用實證與數據資料提升教育品質之機會。彭森明（2013）更建議學校在推展校務研究過程中，應積極營造以實徵資料為依據之決策文化。為此目的，他建議必須建置及維護即時、完整與正確之資料系統，然後依科學原則蒐集資料，並運用適當統計方法加以分析。王麗雲（2014）與黃淑玲（2013）也說明校務研究的實施之重要工作之一為資料

庫管理與資訊建置，且校務資料蒐集與分析將大量借助資訊科技。

參、方法

本校此次實習課程檢核乃由稽核室與教務處聯合辦理，由教務長與教學組長、稽核室主任及稽核組長共同研議檢核方式、流程、人員及工具等事項。

一、檢核／研究對象

102學年實習課程稽核後之檢討會議，決定成效良好之幼兒保育、餐旅管理、物理治療及護理系向全校各系分享其實習課程內涵，且103學年不須接受校級稽核，本次檢核對象因而為上述四系以外之14個系的實習課程。檢核人員至各系檢核時，受檢單位需有至少三名代表（含系主任、課程委員會代表或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及系助理）在場提供相關資料，並對提問進行說明。

二、檢核工具與資料蒐集

為系統及周延檢核各系實習課程實施情況，研究者依文獻探討結果編製檢核表，並參考實習業務主管（教務處教學組長）之執行經驗與建議進行初步修訂（如納入各單位是否確實掌控校外實習學生名單與選課資料一致性之題項，因過往曾發生有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但未選課之情況）。

彭森明（2013）強調校務研究必須是一種具備信、效度之學術研究。為提升檢核表之效度，研究者透過會議邀請校內六名實習課程專家提供意見，並參考其建議做必要修改，從而完成包含「S.準則（Standard）」、「P.規劃（Plan）」、「D.實施（Do）」、「C.評估（Check）」與「A.行動（Action）」等五個面向，計33個題項之檢核表（附件一）。

檢核時，檢核人員依各檢核項目「完成／符合程度」進行勾選，採4點量尺，完成／符合程度從0%-25%、25%-50%、50%-75%、75%-100%，分別採計1、2、3、4分。若勾選1或4，須再針對該項是否為「全未做到／全未符合」或「全已完成／全部符合」進行勾選，以更清楚呈現各系亟需強化或可提供分享、示範之項目。另若非勾選「全已完成／全部符合」，須針對可強化之處撰寫質化意見，以供各系參考。

除了上述，本次檢核還運用「三角檢測」（triangulation）之原理（胡幼慧，1996），針對每系不同班級學生隨機抽選5-6名學生實施訪談（含正準備實習、實習中及已實習學生，畢業學生可用電話訪談），以增進檢核結果之效度。訪談問題包含準則、規劃與實施等面向共10題（如附件一）。檢核結束後，還透過三個問題（參附件二）請各檢核人員依檢核經驗提供書面總結性意見，以更深入瞭解各系實習課程實施情況。

三、檢核人員

實習課程之實施，涉及實習準則及實習課程的規劃、實施、評估與行動等面向。為增進檢核成效，由本校稽核室代表、教務業務代表（含教務處秘書與教學組長、教學資源中心組長）及校內實習課程專家三類人員擔任檢核人員，並依檢核題項之屬性與內容，將這三類檢核人員負責檢核之題項加以區分（如表1）。

針對校務研究之實施，王麗雲（2014）提醒它的歷程必須受到信賴，且需對參與人員提供適當訓練與支持。基此，首先由檢核表的編製者（教務長）針對各檢核項目之設定原由向各檢核人員說明，並由各檢核人員針對每一項目之意涵加以討論和釐清⁶。另外，也利用此

⁶ 會議名稱：「103學年度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稽核作業行前會議」（103年11月19日召開）。

一會議參考各檢核人員之建議修改檢核項目內容，以增進其效度與適當性。其次，各檢核人員以102學年稽核結果優良之幼兒保育系的實習課程進行檢核，然後進行評分者信度的考驗，一致性檢驗結果為94.13%，達85%以上之要求。惟檢核人員也針對不一致性較高之項目進行討論及再確認檢核表四點量尺勾選標準，以進一步提升檢核結果之信度。

四、資料分析

針對資料之分析，首先，就檢核結果進行平均數與百分比統計，以瞭解全校各系及各題項之實際情況及較需加強之系與題項。其次，針對各系於各檢核項目未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題項，分析檢核人員所撰寫之質化意見。另外，也就學生訪談結果之轉譯逐字稿及檢核人員總結性意見加以分析（各項質性資料代碼參表2）。

這個部份的分析主要參考「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Strauss, 1987; Strauss & Corbin, 1990）之方法，先找出值得進一步思考探究之資料，然後逐步透過「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主軸編碼」（axial coding）及「選擇性編碼」（selective coding）將其賦予意義、歸類、組織及形成文本架構，然後再做進一步討論。

五、檢核流程

為讓此次實習課程稽核更為順利有效，本校稽核室與教務處於103年10月底至11月中旬，針對檢核人員、工具與實施方式等事項進行研議，並完成實習稽核計畫之擬定。各事項準備完成後，為讓各系清楚瞭解實習課程檢核實施方式、指標內涵及需準備之資料，稽核室於103年11月26日辦理實習課程稽核說明會，由檢核工具的主要編製者（教務長）進行說明及回

表1 實習課程檢核人員及檢核題項分配

檢核人員類別	檢核人員	檢核項目	備註
稽核室代表	稽核組組長／組員	S. 準則(Standard)S1-S2 C. 評估(Check)C1-C4 A. 行動(Action)A1 計7項	校內實習課程專家為102學年實習課程稽核結果成績優良教學單位主管與教師
教務業務代表	教務處秘書／教學組組長 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組／學生學習促進組／課程品質精進組組長	D. 實施(Do)D6-D18 計13項	
校內實習課程專家	護理系主任／副主任、幼保系主任／教師、物治系教師	P. 規劃(Plan)P1-P6 D. 實施(Do)D1-D5 計11項	

表2 質性資料代碼

項目	代碼
檢核報告表	檢-DN/EN/M.D(DN為系名簡稱、EN為檢核人員代號、M.D.為檢核月、日)
學生訪談逐字稿	訪-DN/SN/M.D./Px (DN為系名簡稱、SN為訪談者代號、M.D.為訪談月、日、Px為逐字稿頁碼) ⁷
檢核人員總結性意見	總-EN(EN指檢核人員代號)

⁷ 不標出學生代號資料，降低學生被識別出之可能性。

覆各系所提出之問題（各系需由系主任、實習課程負責或協助教師及系助理至少三名人員參加）。

檢核活動於103年12月3日至22日之間進行，檢核結束後，由稽核室與教務處聯合進行資料分析與報告之撰寫，並於104年1月7、8兩日召開實習課程稽核檢討會議，分由本校董事會管理代表與校長擔任主席，確定後續追蹤、改善與輔導方式，並初步研議104學年實習課程檢核實施方向。同月29日召開檢核結果研討會，由教務長向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及助理報告檢核結果，並說明後續強化措施。

會中，有系主任針對該系檢核結果提出異議。研究者經確認後，予以調整。這個部份的做法符合「參與研究者檢核」（member

checks）⁸（Lincoln & Guba, 1985）之精神，亦可增進本研究之效度。

整體而言，本校實習課程自我檢核之實施具P（Plan, 規劃）、D（Do, 實施）、C（Check, 評估）、A（Action, 行動）之精神（如下圖1流程）。

肆、結果與討論

以下，分別針對本校實習課程之實施及此次校務研究之進行，加以說明與析論：

一、實習課程之實施

本校各系實習課程相關資訊如表3：

（一）各系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情況大致良好

本校此次實習課程稽核共針對33個項目進行檢核，受檢核14個系之平均得分為3.54（參表4），顯示本校各系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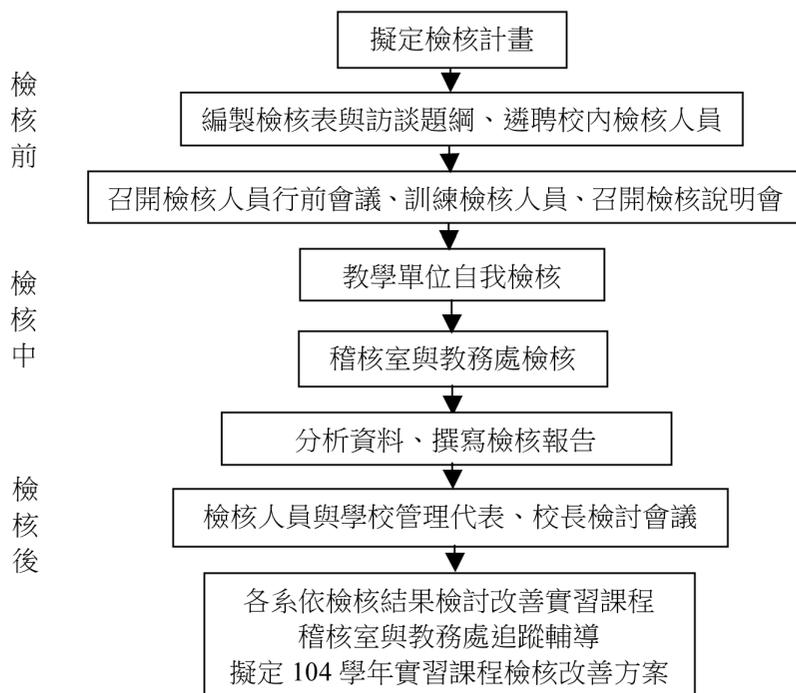


圖1 本校103學年實習課程檢核實施流程

⁸ 如邀請受訪或接受觀察之研究對象，針對資料分析與詮釋之結果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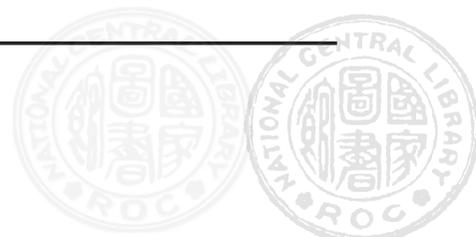


表3 各系實習課程相關資訊彙整

學院	課程資訊 系(科)	開設學分/屬性/時數	學期實習	暑期實習	學年實習	醫護類實習	實習學期/學年
醫護學院	護理系	24-26/必修/960				✓	三上、四上、四下
	物理治療系	24/必修/1440				✓	四上、四下
	營養系	6/必修/384		✓			大三升大四暑假
	生物科技系	2/選修/320		✓			大三升大四暑假
民生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	2/必修/216		✓			四上
	幼兒保育系*	7/必修/512	✓				四下
	食品科技系	3/必修/320		✓			大三升大四暑假
	美髮造型設計系	18/必修/2100			✓		三上、三下
工學院	資訊工程系*	1/選修/54		✓			大三升大四暑假
	生物醫學工程系	3/必修/320		✓			大三升大四暑假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必修/352		✓			大三升大四暑假 (與專題2選1)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事業發展系	3/必修/324		✓			大三升大四暑假
		1/選修/108*	✓				四下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3/必修/320		✓			大三升大四暑假
	運動休閒系	9/必修/720	✓				四上
	應用英語系*	3/必修/360	✓				四下
管理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	4/必修/320	✓				四下
	資訊管理系	3/選修/320		✓			大三升大四暑假
	餐旅管理系	18/必修/2100			✓		三下、四上

*指該系實習課程未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所定義之暑期課程、學期課程、學年課程、醫護科系課程、海外實習課程。



況大致良好。不過，其中有一個系之平均得分為2.21（HS系），顯示有較大改善空間。該系成立於99年，101年度才開始實施校外實習，目前僅實施過二次。或許因較缺乏相關經驗之積累，該系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有較多必須改善

與加強之處。

雖然，本校各系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情況大致良好，惟各系仍都有若干項目之得分雖達4分，但仍未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之程度，因而仍有強化空間（如表5）。另外，部份

表4 各系受檢結果平均分數彙整⁹

系別代號 題項	CN 醫護	BT 醫護	AE 人社	CC 人社	SL 人社	SW 人社	FT 民生	AC 民生	HS 民生	HB 管理	IM 管理	EE 工	IE 工	BE 工	各題平均
S1	4/C	4	4/C	4/C	4	4	4	4/C	3	4/C	4	4	4/C	4/C	3.93
S2	3	4	4	4	4	4	4	4/C	4	3	3	3	4	4	3.71
P1	4	4/C	4/C	4/C	4/C	4/C	4/C	4	1	4/C	4/C	4/C	4	4/C	3.79
P2	4	4	1	1/N	4/C	4/C	4/C	1/N	1/N	4/C	4/C	4	4	4/C	3.14
P3	4	4	1/N	1/N	3	4/C	4/C	4	1/N	4/C	4/C	4	4/C	4/C	3.29
P4	4	3	4/C	4/C	4/C	4	4/C	4	2	4	4/C	4/C	4/C	4/C	3.79
P5	4	3	3	3	4/C	4/C	4	4	2	4/C	4/C	4/C	4/C	4/C	3.64
P6	3	4	3	1	4/C	4/C	4	3	1	4/C	4/C	4	4/C	4/C	3.36
D1-1	4	4	4	3	4/C	4	4	4	3	4/C	4/C	4/C	4/C	4/C	3.86
D1-2	4	4	4	4	4/C	4	4	4	3	4/C	4/C	4/C	4/C	4/C	3.93
D1-3	3	4	4	4	4/C	4	4	3	1/N	4/C	4/C	4	4/C	4/C	3.64
D2	4	4/C	4/C	4/C	4/C	4/C	4	3	1/N	4/C	4/C	4/C	4/C	4/C	3.71
D3	4	4	4	4	4	4	4	3	2	4	4	4	4	4	3.79
D4	N/A	N/A	N/A	4	4	4	N/A	N/A	1	4	N/A	N/A	N/A	N/A	3.40
D5	4	4/C	3	4/C	4/C	4/C	4/C	4/C	3.93						
D6	4	4/C	4	4	4/C	4/C	4/C	4/C	4.00						
D7	4	4	4/C	4	4	4	4/C	3	4	4	4/C	4	4/C	4/C	3.93
D8	2	4	4/C	4/C	4/C	4	4/C	3	2	4	4/C	4/C	4	4/C	3.64
D9	4/C	4/C	4/C	4/C	4/C	4	4/C	4/C	4	4/C	4	4/C	4/C	4/C	4.00
D10	4	4/C	4/C	4/C	4/C	4/C	4/C	4	3	4/C	4/C	4/C	4/C	4/C	3.93
D11	4	4	4/C	4	4	4/C	4/C	3	3	4	4/C	4/C	4/C	4	3.86
D12	4	4/C	4/C	4/C	1/N	4/C	4	4/C	2	4	4/C	4/C	4/C	4/C	3.64
D13	4	4	4	4	4/C	4	4/C	4	3	4	4/C	4/C	4	4	3.93
D14	4/C	4	4/C	4/C	4	4/C	4/C	4/C	1/N	4	4	4/C	4/C	4/C	3.79
D15	4/C	1/N	1	1/N	1/N	4	3	1	1/N	4	4	4	1	4	2.43
D16	4	4	4	4/C	4/C	4	4/C	4	2	3	4	4/C	4	4/C	3.79
D17	4	4/C	4/C	4/C	2	4/C	4	4/C	3	4	4/C	4/C	4/C	4/C	3.79
D18	4/C	1	4/C	4/C	4/C	1	4/C	3.57							
C1	3	3	3	3	3	3	3	3	3	4/C	3	3	3	3	3.07
C2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3	3	2.93
C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3	4	3.21
C4	3	1/N	1	2	1/N	1/N	1/N	1/N	1.21						
A1	3	4	4	4	4	1/N	4	4	1/N	4	4	2	4	3	3.29
各系平均	3.69	3.66	3.47	3.41	3.55	3.73	3.78	3.41	2.21	3.79	3.78	3.69	3.63	3.78	3.54

⁹ 表4系別代號中的醫護、人社（人文社會）、民生、管理與工，代表各系所屬之學院。另1/N指檢核表勾選結果為1，且屬「全未做到／全未符合」之情形；4/C則指勾選結果為4，且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之程度。另系別代號中的醫護、人社（人文社會）、民生、管理與工，分為各系所屬學院。

表5 各系受檢結果為C（「全已完成／全部符合」）之題項所佔比例與未達C系別

題項	C所佔比例	未達C系別（代號）
S1	50%	BT、SL、SW、FT、HS、IM、EE
S2	7.1%	CN、BT、AE、CC、SL、SW、FT、HS、HB、IM、EE、IE、BE
P1	71.4%	CN、AC、HS、資工
P2	42.9%	CN、BT、AE、CC、AC、HS、EE、IE
P3	42.9%	CN、BT、AE、CC、SL、AC、HS、EE、BE
P4	57.1%	CN、BT、SW、AC、HS、HB、EE
P5	50%	CN、BT、AE、CC、FT、AC、HS
P6	42.9%	CN、BT科、AE、CC、FT、AC、HS、EE
D1-1	42.9%	CN、BT、AE、CC、SW、FT、AC、HS、BE
D1-2	42.9%	CN、BT、AE、CC、SW、FT、AC、HS
D1-3	35.7%	CN、BT、AE、CC、SW、FT、AC、HS、EE
D2	71.4%	CN、FT、AC、HS
D3	71.4%	CN、FT、AC、HS
D4	60%	CC、HS
D5	85.7%	CN、HS
D6	78.6%	CN、HS、HB
D7	35.7%	CN、BT、CC、SL、SW、AC、HS、HB、EE
D8	50%	CN、BT、SW、AC、HS、HB、IE
D9	78.6%	SW、HS、HB
D10	78.6%	CN、FT、AC、HS
D11	42.9%	CN、BT、CC、SL、AC、HS、HB、BE
D12	64.3%	CN、SL、FT、HS、HB
D13	28.6%	CN、BT、AE、CC、SW、AC、HS、HB、IE、BE
D14	64.3%	BT、SL、HS、HB、IM
D15	7.1%	BT、AE、CC、SL、SW、FT、AC、HS、HB、IM、EE、IE、BE
D16	35.7%	CN、BT、AE、SW、AC、HS、HB、IM、IE
D17	64.3%	CN、SL、FT、HS、HB
D18	85.7%	HS、IE
C1	7.1%	CN、BT、AE、CC、SL、SW、FT、AC、HS、IM、EE、IE、BE
C2	0%	CN、BT、AE、CC、SL、SW、FT、AC、HS、HB、IM、EE、IE、BE
C3		
C4		
A1		

表6 各系受檢結果為N（全未做到／全未符合）之題項所佔比例與系別

題項	N所佔比例	屬N之系別（代號）
P2	21.4%	CC、AC、HS
P3	21.4%	AE、CC、HS
D1-3	7.1%	HS
D2	7.1%	HS
D12	7.1%	SL
D14	7.1%	HS
D15	28.6%	BT、CC、SL、HS
C4	78.6%	BT、SL、SW、FT、AC、HS、HB、IM、EE、IE、BE
A1	14.3%	SW、HS

系與若干檢核題項之受檢結果為「全未做到／全未符合」（參表6）。針對這些題項儘速加以強化與改善，更有其必要。

（二）準則面：實習辦法通過施行之法定程序與周延性，可再加強

誠如文獻探討一節所說，實習辦法（或準則）乃實習課程實施之依循。周延完備之辦法，有助於實習課程順利有效的進行。分析此次檢核結果，屬準則項目之S1、S2題項，各系平均得分為3.93、3.71，S1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為50%、S2為7.1%。S1之檢核結果顯示各系實習辦法之通過施行，未完全符合必要法定程序。檢視檢核報告質化意見，主要問題為許多系僅於系務會議通過相關準則，而未將之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如SW、IM、BT、SL、EE、HS等系）。S2之檢核結果則顯示本校絕大多數系之實習準則，不夠周延與完備。¹⁰

（三）規劃面：可加強教育目標、實習內容及必要修讀課程之聯結，並強化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溝通說明

實習課程規劃面之檢核項目含P1至P6六項。P1、P2和系之教育目標、實習機構類型及專業課程之聯結有關；P3至P6則攸關實習課程內容與相關人員職責之安排。本校各系在這六個檢核項目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比例都在80%以下，且有四個項目未超過50%（參表5），顯示仍有改善空間。

1. 宜強化教育目標、實習機構類型及必要修讀課程之聯結

實習雖可強化學生實務知能，惟須奠基於必要專業課程之修讀，且須達到應有準備度，方宜進行；否則，可在學生入學之初即導入校外實習課程。況且，讓未做好應有準備的學生

到校外產業機構實習，恐有違專業倫理（潘世尊、張斯寧，2009）。針對此點，檢核項目P2之內容為「實習課程之實施，是否以必要專業課程之修讀為基礎？」（如規範實習前須修讀之必要課程），本校各系得分平均為3.14。在33個檢核項目裡，僅高過五個題項。若將四點量表換算為百分位數，則為78.5，尚未滿80分，因而有較大改善空間。

在對學生訪談裡，有學生提到系上並未規範實習前一定要修畢之課程：

問：你們實習之前有需要就是修一些必修課程嗎？因為就是要完成哪些學分才可以去實習？有沒有設定必修課程？

生：我們是沒有明確地說一定要完成哪些課程……

問：所以去實習之前並沒有要求某一個科目一定要通過才能實習，你們沒有這種必修的要求就對了？等於三下……就是三升四的那年暑假大家都可以去，並沒有人因為某一科被當掉不能去，是這樣嗎？

生：嗯。（訪-FT/ZL/12.01/P4-P5）

另外，也有學生表示非選讀某模組課程，仍可選擇至該模組所對應機構實習：

問：所以你們有課程模組？如果你是科技組，去做美技組可以？

生：也可以。

問：所以都有學？

生：我們實習部門是一起選的，只是實習單位開出來的名單，部分可能是生技公

¹⁰ 如AC系「未明訂實習課程相關人員之職責與應負責事項」（檢-AC/CS/12.08）、IE系「請假時數過多而需重修之規定，建議將其列入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中」（檢-IE/ST/12.09）、SW系「實習辦法未能完整呈現實際運作的施行要點，如第8、9條可強化專業學習適合度的評估（只有業者與學生意見，無系上老師）」（檢-SW/HL/12.08）。

司，部分是彩妝美體，你可以去選，所以選非自己的類組也可以。(訪-AC/HY/12.08/P4)

針對上述現象，若學生有修畢基礎必要課程，是可接受，反之則不適宜。就此而言，可能改善方式包含訂定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之必選修課程或完成學分數(潘世尊、張斯寧，2009)、或針對實習機構類型訂定學生必須修畢之課程(潘世尊，2012)，以讓實習學生能真正透過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增進實務知能，從而落實實習之真正意涵。

除了上述，本校各系在「實習課程規劃(含實習機構類型與實習內容)是否符應系教育目標？」此一檢核項目(P1)之平均得分為3.79，且71.4%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之程度(參表4、表5)。惟透過學生訪談發現，若干系之實習課程規劃未必能適當對應教育目標，就有學生表示實習內容像在「打雜」：

問：你剛所提到的工讀生跟實習生的差別？

生：工讀生意思就像我們一進去裡面實習，但是我們做的職務工作，可能等於他們的工讀生的內容，可能工作上沒有那麼完整的學習……

問：但是你實習的東西就很像在打工？

生：實習內容比較像在打雜。(訪-AC/HY/12.08/P2-P3)

另外，也有學生表示實習內容和系上所學

專業幾乎沒有相關：

問：那你到旅行社實習，跟你在○○系所學到的專業有相關性嗎？

生：其實不太有效，因為旅行社其實如果主要只是負責……

問：OP嗎？

生：對，OP，然後我負責就是，譬如我就是負責做那個旅遊手冊，像是出團前要用到的那個製作，就是其實那都是打中文啦，用那個word檔……

生：真的是跟英文那個欸……就是我發現我的英文在這段時間，就是並沒有接觸到英文這方面這樣子，就是有點沒有連接到吧。(訪-AE/TS/12.10/P2-P3)¹¹

也有學生表示系上所安排實習機構較不符本系專業特性：¹²

我們是○○系，但是實習的地方很少很少，就是運動方面的，雖然我待的是旅行社，但不是所有的地方都是，像是飯店那些，就很像餐旅系，幹嘛需要我們呢？我的感覺是這樣，……太偏向餐旅了，我們學校就有餐旅系(訪-SL/TS/12.03/P7)

針對實習內容與專業課程所學缺乏聯結之原因，有學生表示可能因實習時間太短，實習機構人員因而不會放手教導及讓實習生練習相關工作：

¹¹ 另一名同系學生表示自己在本校附設幼兒園(中樓園)實習，「有教他們(兒童美語)，就幾次而已啊，不多。」其他時間則在「顧小孩啊」(訪-AE/TS/12.10/P3-P4)。SL系則有學生表示「實習單位其實是夠，只是會覺得好像跟我們上課內容比較沒有相關」(訪-SL/TS/12.03/P5)。

¹² 與此類似，EE系學生表示「我們是綠科組。對，就是我們實習單位很少，然後幾乎都是工安或是勞安的居多，所以我們都是去學別人的」(訪-EE/TS/12.12/P7)。

問：實習機構、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是否符合系上要培育的專業能力？為什麼？

生：很少……他們不可能讓我們碰那些跟程式有關的。應該這樣說好了，如果說那間公司需要打報表的話，也應該不太可能讓我們去碰到那一塊，因為可能多打一個零或少打一個零，如果出了問題就很嚴重，所以基本上不太可能讓我們去碰那一塊，就可能就是做一些幫忙他們的一些事。

生：他也沒有辦法放手給你做因為太短了。……因為太短了，就是等於說你兩個月培訓完就要走了。（訪-IM/TS/12.12/P4-P5）

分析上述，各系除需考量實習機構工作內容與系上專業課程規劃之間的聯結，亦需慮及實習時間長短之問題。

2.可強化實習課程內容之安排，含強化與實習機構協商及讓其瞭解與接受

教育部技職司（2013）所編寫《技職教育再造方案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提醒各技專校院應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內容，並訂定明確的實習大綱（或實習規劃）。另外，它也希望各校能明確規劃相關人員之職掌，以讓實習課程能順利有效的進行。然而，本校部份單位於此仍有強化空間，如CC系「未列示實習課程實施內涵」、「實習課程大綱不完整-缺乏明確實習目標」（檢-CC/HL/12.10）、HS系「無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研討實習課程實施內涵」（檢-HS/CS/12.22）、AE系「未訂定完整而明確的實習課程內涵，亦無與實習機構代表明確討論」、「實習課程大綱缺乏實習目標及實習內容」（檢-AE/

HL/12.10），SL系亦「無相關會議與機構代表共同研討實習課程內容」（檢-SL/HY/12.03）。

就此而言，本校許多系之學生會表示實習內容和專業所學沒有關聯或相關不高，一個可能原因是這些系未確實和實習機構深入協商實習內容及安排實習課程大綱（或實習課程教學規劃，含實習工作項目及每週或每月學習進程等事項），且未確實讓實習機構中具代表性之主管與指導人員確實瞭解。雖然，在P3（是否與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研討實習課程實施內涵，並具體落實重要建議？）題項，各系平均得分為3.29、P4（是否制定學年實習計畫？）為3.79、P5（是否訂定實習課程大綱？）（實習課程大綱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實習作業、實習評分標準、實習指導方式等項目）為3.64，皆在3.20以上，惟各系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比例僅為42.9%、57.1%、50%（參表4、表5）。況且，各系即使能如上述檢核項目規劃實習課程大綱，也未必做到讓實習機構充份瞭解和接受。

其實，實習學生被實習機構當作「雜工」使用而無法達到實習之目的，是一個存在已久且常見之問題（邱憶惠，2006）。要預防此種問題之發生，可能做法包含（潘世尊，2012）：第一，於學生展開實習之前，明確向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教師說明專業學習應為實習之重心，且拜託他們幫忙。第二，透過表件與機制之設計，讓實習機構中的指導人員參與實習計畫的訂定及執行情況之檢核。第三，邀請實習機構主管及指導人員參與實習輔導事項之研討。一名檢核人員總結其檢核經驗建議：

學生實習期間的學習內容與目標要清楚，應更加強與實習機構的雙向式互動及研討，讓學生從實習中獲取最大學習效益。許多實習機構無法參加實習會議，應可以採用書面方

式，規定機構必須回覆，以協助系上改善實習方案。亦可將實習機構的參與或配合，視為是否繼續合作的指標之一。（總-HL）

（四）實施面：可加強實習機構與指導人員的評估、篩選及實習內容之告知，且宜明確訂定實習紛爭處理機制

此次針對實習課程實施面的檢核共有20個題項，各系於各題項之平均分數在3.60以上的有17個題項（佔85%）（參表4）。惟若進一步分析各系於各題項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比例，則只有兩個題項超過80%（D5、D18）（參表5），顯示各系於實施面各題項之整體表現雖大致可以接受，惟仍有可再努力改善的地方。

歸納各系可加強之處，如「D1-3實習機構評估結果是否經相關會議審議？」，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系僅佔35.7%，未達此一程度之系多屬未將實習機構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惟就院長之角色而言，整體性的瞭解學院之下各系實習機構是否通過合法性與專業性的評估，其實有其必要。另外，也發現有單位之校內實習輔導教師並未確實依規定至實習機構訪視¹³、未即時批閱學生作業並給予回饋或未規定作業¹⁴，以及未訂定學生請假申請記錄表單¹⁵等問題。

除了上述，研究者發現各系可加強事項還包括：

1.應加強實習機構與指導人員之評估、選擇與明確告知實習工作內容

檢核結果發現本校許多系開放讓學生先自行尋覓廠商或公司，經系上審查通過後，亦可列入實習機構。下列之例即是如此：

問：系上實習機構，是由系上先安排選定，還是可以由學生自己去找？

生：有自己尋找的，也有學校安排的。

問：所以自己找也ok？

生：對，就是老師會審查過。（訪-IM/TS/12.12/P1）¹⁶

實習機構之評估，依檢核項目D1-2之界定需包含「合法性」與「專業學習適合度」兩個面向，且需經系務、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同時，理應有系內具相關實務專長之教師至現場依檢核項目D1-1所規範內涵進行評估。然而，此次實習課程檢核發現若干問題，包含無評估記錄¹⁷、未評估所有實習機構¹⁸、專業條件評估指標不足或缺乏¹⁹等情形。當對實習機構的評估篩選不夠嚴謹確實，自然較可能發生實習內容與系之教育目標及專業課程所學內容不一之情況。

生：我去它算是毛衣公司，可是他算是小工廠……

問：這是系上選的，還是你自己挑選給系上

¹³ 問：「訪視兩個月的期間老師大概去看過你們幾次？」生：「沒看過，有電訪，人沒有到。」（訪-BT/TS/12.16/P4）

¹⁴ 針對實習作業之批閱，有學生表示：「很趕的說你們什麼時候要交，最後也沒看到，就像我們也沒有看過學姐的，交了，通通沒下落」（訪-AC/HY/12.08/P10）。另外，有學生甚至表示系上並未規定作業：「在我們實習前，沒有刻意的講說有作業這類的東西，所以我目前的印象中，好像沒有做作業」（訪-SL/TS/12.03/P9）。

¹⁵ 如AC系學生表示「於實習期間缺席，以電話告知老師及廠商，但系上未設置記錄表單」（檢-AC/CC/12.08）。

¹⁶ 其他如FT、SW、BT、AE、AC、HB、CN、SL、CC等系也有類似做法。

¹⁷ 如AC系之「實習機構評估無任何審議之記錄」（檢-AC/CS/12.08）、HS系「無任何會議討論與記錄呈現實習機構評估結果」（檢-HS/CS/12.22）。

¹⁸ 如HS系「共計31家實習機構，惟僅有22家有評估篩選，其餘9家未進行評估」（檢-HS/CS/12.22）。

¹⁹ 如AE系「實習機構評選建議增列專業條件的評估指標」（檢-應英/AE/12.10）、BT系「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機制可再加入合法性與專業性相符程度的檢核指標」（檢-BT/CS/12.16）、CC系「以會議審查方式進行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惟無表件或評估指標」（檢-CC/HL/12.10）。

評估的？

生：就是我自己選的，然後他們審核好像也過。

問：你為什麼選這家？

生：因為他那邊是打工啊，然後就大致上有的還是有碰到一些跟英文有關的，然後就推看看，然後他們也是說就通過。

問：……那你自己覺得跟你的原來的所學、在系上所學的專業相符度高嗎？

答：沒有……

問：所以那邊主要是跟國外客戶做一些……。

生：就是國內外都有，然後就是一些基本的接訂單有的沒的。

問：全部都是原文英文的嗎？

答：是中文的，對……全部都是中文，因為老闆要看，所以沒辦法用英文。（訪-AE/TS/12.10/P2-P3）

除審慎評估與選擇實習機構，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篩選也甚為重要，因其經驗、專業知能與在機構內的地位和份量，對於實習學生實務知能之增進及實習內容和專業課程之聯結，亦甚為重要。檢核項目D16就在查核各系之「實習機構是否指派具必要專長與實務經驗之輔導老師或指導教師，針對學生各項專業學習與問題提供指導和協助？」本校各系於此一檢核項

目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系僅佔35.7%（參表5）。檢核人員亦發現各系於相關表件之設計，可更明確請實習機構安排具必要經驗、專業知能與地位之人員擔任指導教師。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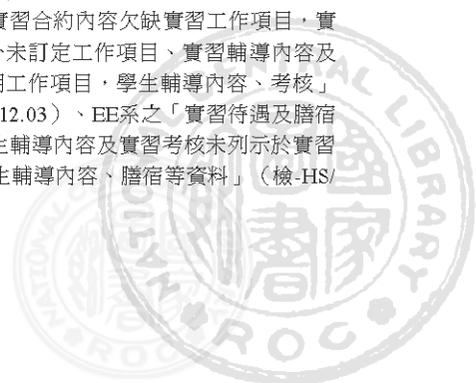
另外，各系還應明確告知實習機構及學生實習工作內容。前者，有助於讓學生實習內容和系的教育目標及專業課程規劃較為一致。後者，則能幫助學生選擇較符合其性向與意願之實習機構，且有助於其學習權之維護。要說明的是各系若要明確告知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工作內容，一個重要方式是於實習合約完整載明重要訊息，以能引導、規範實習機構安排適當實習工作內容。檢核項目D7即在查核各系「實習合約內容是否完整？」（是否明訂實習期程、實習時數、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然而，本校各系於此項目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系僅佔35.7%（參表5），且多系之實習合約內容不夠完整。²¹

至於讓學生瞭解實習工作內容，包含兩個部份：

第一，在選擇、媒合實習機構之前，讓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相關資料。訪談時，有學生表示進實習機構前，其實並不太瞭解實習工作內容。²²就此而言，除由系上老師針對每一實習機構之特性詳細說明，有學生建議「可以請

²⁰ 相關檢核建議與意見如「實習督導資格可更明確以符合需求」（檢-SW/MI/12.08）、「應就實習機構指派具經驗之人員做明確規範」（檢-BT/MI/12.16）、「與實習機構評估時應確認實習機構安排之專家或輔導教師資格」（檢-HB/MI/12.18）、「於實習機構評估表列入實習機構輔導老師之條件」（檢-CN/MI/12.17）、「未明確規範實習機構需指派輔導老師或指導教師，針對學生各項專業學習及問題提供指導和協助」（檢-HS/MI/12.22）。

²¹ 如AC系之「實習合約書缺乏實習工作項目內容」（檢-AC/CC/12.08）、BT系之「實習合約內容欠缺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檢-BT/MI/12.16）、HB系之「實習合約部分未訂定工作項目、實習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檢-HB/MI/12.18）、CN系之「部分合約內容無實習時數，多數無載明工作項目、學生輔導內容、考核」（檢-CN/MI/12.17）、SL系之「實習工作項目未明訂於實習合約書中」（檢-SL/CC/12.03）、EE系之「實習待遇及膳宿保險尚未列於實習合約中」（檢-EE/YS/12.12）、CC系之「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未列示於實習合約中」（檢-CC/CC/12.10）、HS系之「實習合約應再加強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學生輔導內容、膳宿等資料」（檢-HS/MI/12.22）。



實習機構來學校做初步講解，讓學生了解公司運作，學生比較好選擇」（訪-IE/TS/12.09/P6）、也有學生建議系上可在選擇實習機構前提供「需要哪些專長或是哪些證照」（訪-HB/TS/01.18/P10），另也有學生建議可問學長姐，因為「他們就會把親身的經驗跟我們講，如果說你是以一個廠商或是一個外面的人來講，他一定是講他好聽的話，就跟推銷一樣」（訪-BE/TS/12.09/P7）。此外，也有學生提到若只看實習機構所提供資料，可能無法完整瞭解實際狀況：

就是沒有人來解說的話，你只能看系辦給的資料，只是他給的資料有的沒有很齊全，就是像有面試的，才知道薪資，不然有的薪資沒有講到，時間上，他雖然固定寫這樣，你實際到那個部門的時候，跟著公司的時間去做。（訪-AC/HY/12.08/P2）

綜合上述，各系可利用多元管道，含提供實習機構資料、請實習機構代表參與說明、安排擬實習學生之學長姐說明、或告知學生應具備之證照與專長條件等方式，讓學生瞭解實習機構之特性及其工作內容相關資訊。若能如此，應也可減少學生感到實習工作和修課內容不符之情況發生。

第二，實習機構確定後，明確告知學生實習合約內容，以讓學生在需要時，能透過系上輔導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協助維護其學習權益。針對此點，本校各系於檢核項目D8（「是否讓學生瞭解實習合約內容？」）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程度之系僅佔一半（50%）（參

表6）。訪談過程發現學生之回應多如「我們沒有看過實習合約的內容」（訪-FT/ZL/12.01/P11）、「不知道（系跟機構的合約），不會透過我們」（訪-AC/HY/12.08/P.7）。就此而言，本校各系多直覺認為已於實習課程說明會說明實習工作內容、或將相關資訊載明於實習手冊；然而，不同實習機構所提供實習待遇、工作內容等事項可能不盡相同。實務運作上，可請系上實習輔導教師利用小組會議向所帶領學生說明。²³

2.應明確訂定實習糾紛爭議處理機制

從表6可知，各系平均分數未達3之題項包含D15此題，它的內容為「是否建置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及擬定相關表件，並確實據以實施？」檢核結果各系平均分數為2.43（參表4）。

D15之題項，旨在檢核各系是否意識到學生校外實習之過程可能產生若干紛爭（如實習津貼或薪資之爭議，參陳智華，2007），進而能預先制定相關機制與表件，做為處理此類事件之依循。學者也提醒中小企業對於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未能於學生正式實習之前，針對實習方針、工作內容、薪資有無、企業機密保密義務、事故或傷災時之責任歸屬等事項進行說明與講解，並於學生實習過程中有效落實其管理，則可能引發不必要之法律爭議，導致原本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能之校外實習，成為糾結不清的紛爭。另外，實習生於法律上之身份地位並非勞工，因訓練與學習之目的高於經濟利益之目的（楊通軒，2012），惟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未必對此有明確認識，因而也可能引發紛爭。

²² 問：「所以你們在進去之前，你們就很清楚這家公司要做什麼，然後你進去即將要做的工作內容，你都清楚？」生：「其實沒有，……」。（訪-BT/TS/12.16/P10）

²³ 檢核人員即建議BT、CN系「針對每位實習學生合約說明」（檢-BT/MI/12.16）、「由訪視老師向學生說明」（檢-CN/MI/12.17）。

就此而言，本校僅一系（營養系）針對此項訂定處理機制。然而，此次檢核結果發現多系學生感到實習內容與專業所學不符，如感到實習工作像在「打雜」。實習情況若是如此，糾紛發生的可能性也將愈高，因而宜儘速改善。

（五）檢核與行動面：實習課程之分析、檢討與改善，有待加強

從表 6 可知，各系平均分數未達3之題項有三題，其中的C2與C4兩題屬實習課程「檢核」（Check）之向度。C2為「是否收集實習學生意見，並據以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C4為「是否依學生實習情形與畢業後流向資料，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這兩題之平均分數為2.93、1.21，且未有任一系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之程度（參表4、表5）。

分析各系實施情況，多有透過問卷或座談等方式蒐集實習學生意見（如實習之收穫或對實習機構的滿意度），惟多未深入分析學生意見，然後針對重要反應事項提交課程委員會或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會議研議因應與改善方式。一名檢核人員也建議「宜追蹤學生實習成效(含實習滿意度)，以及是否有達成欲培育之實習目標，可做為日後實習改善之依據」（總-CS）。

另外，從系本位課程發展之角度來看，各系在自我評鑑課程規劃是否適當時，應蒐集畢業生流向相關資料，且將分析結果回饋課程之檢討與改善（潘世尊、林坤誼，2011）。實習課程為一系整體課程規劃之一環，自應分析畢業生流向與實習課程（含實習機構類別）之間的關聯，並做必要調整。不過，檢核項目C4之檢核結果，受檢14系中有11系之得分為N（全未做到／全未符合），另三系得分則為1、2、3分（參表4、表6），顯示此項亟待強化。

除了上述，本校各系於C1、C3題項之平

均分數為3.07、3.21，A1題項之得分平均為3.29（參表4）。C1內容為「是否收集實習機構代表意見，並據以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C3為「是否依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意見，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這兩點對實習課程之實施與改善都甚為重要，因實習機構可瞭解實習學生實際表現，校內輔導老師則可從學生意見反應及訪視過程瞭解學生實習情形及再評估實習機構之適當性。研究就指出實習學生遇到問題時，有可能尋求校內指導教師而非機構輔導老師的協助（賴春金，2001）。不過，本校各系於C1僅一個系為「全已完成／全部符合」、C3則無一系達此程度（參表5）。

延伸上述，本校多系學生於受訪時表示實習內容與專業所學不符，也可能因這些系未確實分析檢討實習學生及輔導教師訪視意見。另除分析檢討實習學生、實習機構代表與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意見及畢業生流向與實習機構之間的關聯，還須將檢討結果回饋實習課程之確實改善，惟本校各系於題項A1（是否將各項實習檢討結果提交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調整實習課程實施內涵？）之得分平均僅為3.29，且未有一系達「全已完成／全部符合」之程度（參表4、表5）。各系宜確實落實此點，以確實提升實習課程實施品質。

（六）小結

歸納上述，本校實習課程較大的一個問題乃多系之實習內涵未與教育目標及專業課程之修讀密切相關。之所以如此，可能原因包含：

- （1）未針對實習機構類型設定必須修讀之專業課程。
- （2）實習時間若較短，實習機構不願安排與教導較具專業性之學習內容。
- （3）未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工作內容。
- （4）實習課程大綱及實習合約內容不夠周延

完整，無法對實習機構產生引導與規範之功能。

- (5) 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不夠嚴謹確實。
- (6) 未充份與實習機構溝通實習學生工作內容與進程。
- (7) 未適當促使實習機構派遣具足夠經驗、專業知能、甚至身份地位之人員擔任指導人員。
- (8) 未在實習機構選擇、媒合之前，充份告知學生實習機構特性與工作內容，以讓其能適當選擇符合自我修課方向之實習機構。
- (9) 未讓學生充份瞭解實習合約內容，以讓其在必要時得以透過系上輔導教師或行政人員之協助，維護專業學習之權益。

當學生之實習內容與專業所學缺乏關聯，自可能發生糾紛爭議之事件，尤其是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另外，本校各系依各項資料檢討、調整實習內容與實習機構之實施情況亦有較大改善空間，而這也可能是學生感到實習內涵與專業所學缺乏聯結之可能原因。

二、校務研究之進行

透過此次實習課程之自我檢核，不但瞭解本校實習課程實施概況與可再強化與改善之處，還發現檢核表所設定檢核項目之外的問題。

舉例來說，依本校現行實習辦法第二條，「本校日間部各系應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實施時點為針對103學年入學學生，惟檢核過程中發現有單位（BT系）之實習課程並不符合此一規定（學生可在專題製作和校外實習課程之間選一修讀）。不過，也有學生表

示專題和實習希望「可以擇一的話……，（因為）你想要升學，還是你想要就業的方向不同」（訪-BE/TS/12.09/P3）。此種情況與問題，就值得進一步探討和釐清。

另外，多系學生表示實習時間太短，如有學生表示「我個人覺得（實習時間）太短」、「可能一學期」會較適合（訪-BT/TS/12.16/P10-P11）、「時間很短，不可能學到很多東西」（訪-CN/TS/12.23/P5）、「實習時間的部分……我覺得兩個月就是 感覺好像進去就是run一下就出來了」、「那種感覺，就是如果你真的要學到比較深或是什麼，可能就是礙於時間的關係這樣子。」（訪-HB/TS/12.18/P7）²⁴。因此，有學生乾脆「後來就想說就選一個感覺比較好過的（實習機構），因為只有兩個月而已，其實就是感覺也學不到什麼真的很多東西啊！」（訪-HB/TS/12.18/P26）實習時間長短之問題，因而也值得相關教學單位思考。

雖然，此次實習課程之自我檢核發現若干可加強與改善之處，惟反思整個實施歷程，後續此類校務研究之進行，仍有下列事項可再強化：

（一）運用多重途徑蒐集資料

本次實習課程檢核除運用檢核表，還對學生進行訪談，並因而發現書面資料檢核未察覺之問題。舉例來說，檢核項目D9為「系上實習輔導老師是否依實習準則或辦法至實習機構訪視，並完成訪視記錄？」檢核人員依書面資料查核結果勾選「全已完成／全部符合」，惟有受訪學生在面對「兩個月的期間，老師大概去看過你們幾次」此一問題時，回答「沒看過，有電訪，人沒有到。」（訪-BT/TS/12.16/P4）因檢核人員光憑書面資料，並無法得知校內輔導

²⁴ 另外，也有CC系學生表示「若以『試水溫』、『了解自己未來職場走向是否與自己規劃相同』這些角度去看的話，（320小時實習）足夠。但若以學到東西的多寡、經驗值得累積來判斷，是不太夠的。」（訪-CC/TS/12.10/P2-P3）

教師是否透過電話進行訪視。與此類似，另一系也有學生表示「有一個同學就是他的訪視的老師太忙了，兩個月都沒有去看他。」、「我們那邊也有人這樣……他們就是沒有安排老師去訪視」（訪-FT/ZL/12.22/P15），惟檢核人員同樣於D9題項勾選「全已完成／全部符合」。

因此，後續再實施此類校務研究時，宜儘可能運用多種途徑蒐集相關資訊，且可加強來自於學生意見之資料（如藉由問卷調查以擴大蒐集學生意見），以增進研究結果之效度。

（二）導入校外專家協助

為瞭解各系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是否和系之教育目標及授課內容有適當聯結，此次檢核納入下列兩項指標：P1「實習課程規劃（含實習機構類型與實習內容）是否符應系教育目標？」P2「實習課程之實施，是否以必要專業課程之修讀為基礎？」為協助檢核人員判讀，請各系於檢核前透過表格進行自我檢核與說明。惟除透過學生訪談以瞭解實際情況，這兩個指標之判斷其實須仰賴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此次實習課程檢核人員雖包含實習課程實施專家，但仍可能因缺乏相關專業與實務經驗而無法做出最適當的判斷與勾選。未來，應可導入校外專家進行協助（如請校外專家協助審查實習課程大綱）（潘世尊、林坤誼，2011），以增進檢核結果之效度。

伍、結論與建議

歸納上節之分析與討論，本校各系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情況大致可接受，惟仍有許多地方可再加強：

第一，在「準則」面，部份系之實習辦法可更為周延，並強化其通過施行之法定程序，尤其必須注意是否提交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二，在「規劃」面，首先，本校許多系

可加強實習機構類型及必要修讀課程之間的聯結，改善方式包含訂定學生實習前須修畢之必修課程或學分數、或針對實習機構類型訂定必修課程。其次，若干系可增進教育目標與實習機構之間的關聯，以避免實習內容像在打雜而與專業所學不符。這些系除需考量實習機構工作內容與系上專業課程規劃之間的聯結，也需慮及實習時間長短之問題。

另外，部份系宜針對實習內容（含實習目標與課程大綱）加強與實習機構之協商與溝通，以避免實習內涵與系之教育目標脫節。

第三，在「實施」面，首先，有許多系應加強實習機構與指導人員之評估。實習機構之評估須確實進行且包含「專業學習適合度」之評估，以及需經系務、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則可透過機制或表件之設計，引導其篩選及指派具必要實務知能、經驗、甚至份量地位之指導人員。另各系也應讓實習機構與學生明確瞭解實習工作內容與學習進程。就實習機構而言，一個重要告知方式為在實習合約完整予以載明。就實習學生來說，可在實習機構選擇、媒合之前，運用多元管道讓學生瞭解實習機構之特性與工作內容，以及在學生確定實習機構後，由系上輔導教師明確告知實習合約內涵，以幫助學生維護其專業學習之權益。

其次，本校各系應明確訂定實習糾紛爭議處理機制，以讓系上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在面對此類事件時，有明確處理依循。

第四，在「檢核」與「行動」面，本校各系雖多有透過問卷或座談等方式蒐集實習學生、校內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代表意見或滿意度等資料，惟多未深入分析、檢討及據以調整實習內容。另外，各系也多未分析檢討畢業生流向與實習課程內涵（含實習機構類別）之間的關聯。因此，也就多未將上述資料之分析檢

討結果，確實回饋實習課程之改善。

綜合言之，本校實習課程之實施較大的問題為許多系之實習內涵未與教育目標充份對應與聯結，上述第二、三、四項所述明之多項問題，乃造成此種現象之可能原因，值得這些系關注與改善。

至於校務研究之進行，後續再進行此類實習課程檢核時，宜運用多重途徑蒐集相關資料，尤其應更廣泛蒐集學生意見，以增進研究結果之效度。另外，可導入校外專家之協助，以更能適當判斷檢核對象之實際情況。這個部份，也可提升研究結果之品質。

最後，要說明的是本校於104年1月7日召開之實習檢核作業結束會議，除決議稽核室開單追蹤之標準，還決定自103學年第2學期開始，以研究社群方式協助部份系提升其實習課程之周延性。1月8日向本校校長報告稽核結果後，校長也做了一些裁示，包含指示「可考量各系之實習期間改為至少一學期之實習，思考其實習時間是要以大三或大四下學期進行實習」、「可考量學生分流之概念，若學生畢業後以升學為導向者，即可由學生選擇專題必修或實習必修」。這些事項除顯示本校此次實習課程自我檢核確實發揮校務研究之功效，亦指出後續可進一步探究之問題。

參考文獻

- 王麗雲（2014）。透過校務研究進行自我評鑑與自我改進。評鑑雙月刊，47，19-23。
- 池俊吉（2013）。認可與校務研究：傳統角色與新思維。評鑑雙月刊，46，40-40。
- 李政育（2014）。逢甲大學善用校務研究。高教技職簡訊，95，2014.12.27取自：<http://www.news.high.edu.tw/index.php?do=news&tpid=3&issue=97>

- 吳清山（2014）。校務研究。教育研究月刊，240，157-158。
- 邱億惠（2006）。幼教實習教師實習經驗之研究。台南科大學報：人文管理類，25，335-356。
- 胡幼慧（1996）。多元方法：三角交叉檢視法。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271-285）。台北：巨流。
- 侯松茂、曹仁德、黃毅志（2006）。2006年台東大學學生對學校滿意度及教學意見之調查研究。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7（2），151-193。
- 侯松茂、曹仁德、黃毅志（2007）。2007年台東大學學生對學校滿意度及教學意見之調查研究。臺東大學教育學報，18（2），131-168。
- 教育部技職司（2013）。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2015.01.01取自<http://www.edu.tw/FileUpload/2161-10324%5CDocuments/%E5%8F%83%E8%80%83%E6%89%8B%E5%86%8A.pdf>。
- 常桐善（2014）。美國校務研究的核心內容。高教技職簡訊，95，2014.12.27取自：<http://www.news.high.edu.tw/index.php?do=news&tpid=3&issue=97>
- 陳智華（2007）。學校說法：將補足薪資沒強迫退學。聯合報（2007/10/18），2015.01.01取自http://mag.udn.com/mag/life/printpage.jsp?f_ART_ID=87483。
- 黃淑玲、Ralph Wolff（2013）關鍵時刻的校務研究與評鑑新貌。評鑑雙月刊，45，39-43。
- 黃銘傑（2014）。中小企業配合技專校院校外實習時應有之法制設計——從法律關係及風

- 險分散觀點出發。中小企業發展季刊，**32**，99-118。
- 黃曉波（2014）。校務研究為大學導航。高教技職簡訊，**95**，2014.12.27取自：<http://www.news.high.edu.tw/index.php?do=news&tpid=3&issue=97>
- 彭森明（2013）。高等教育校務研究的理念與應用。台北：高等教育。
- 楊武勳（2014）。日本大學發展「校務研究」作為教學改善之探討。評鑑雙月刊，**47**，37-42。
- 楊通軒（2012）。實習生勞工法律問題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8**，243-328。
- 劉金源、蔡順美（2005）。一項兼具核心基礎與深化內涵之通識課程改進方案——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改革的另一里程碑。通識教育，**12**（2），61-72。
- 潘世尊（2010）。學生評鑑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方案——一所私立科技大學的實踐之反思與改善。勤益人文社會學刊，**2**，183-220。
- 潘世尊（2012）。幼保系課後托育模組課程之改善：一個教師的反省性探究。教育理論與實踐，**25**，115-152。
- 潘世尊、林坤誼（2011）。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與系本位課程發展——一所科技大學的實踐與反思。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42**（2），1-34。
- 潘世尊、張斯寧（2009）。幼保系實習課程之問題與因應：二個「局內人」的反省性探究。幼兒保育研究集刊，**4**（1），2-23。
- 潘世尊、趙蕙鈴、廖瑞琳（2011）。幼保系實習指導教師的角色扮演。輯於黃文樹主編：幼稚園教育實習輔導。台北市（頁93-124）：秀威資訊科技。
- 賴廷彰（2006）。私立大學行銷策略運用之探討——以玄奘大學為例。教育暨外國語文學報，**3**，37-50。
- 賴春金（2001）。嬰幼兒教保實習問題與解決途徑之研究——以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實習生為例。醫護科技學刊，**3**（2），149-165。
- Aristotle (2000). *Nicomachean ethics*. (R. Crisp, Tra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iody, J. (2005). Infusing preservice teacher preparation with service learning.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Teacher Education*, **26**(2), 149-155.
- Brown, J. S., Collins, A., & Duguid, P. (1989). Situated cognition and the culture of learning. *Educational researcher*, **18**(1), 32-42.
- Lave, J., & Wenger, E. (1991). *Situated learning: Legitimate peripheral particip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London: Sage.
- Marchel, M. A., & Keenan, K. M. S. (2005). Tradition and change: The voyage of revising an early childhood studies preparation program.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Teacher Education*, **26**(4), 331-345.
- Rogoff, B. (1995). Observing sociocultural activities on three planes: Participatory appropriation, guided participation and apprenticeship. In J. V. Wertsch, P. Del Rio, & A. Alvarez (Eds.), *Sociocultural studies of mind* (pp.139-16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rauss, A.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sbury Park, CA: Sage.

Walsh, K., & Elmslie, L. (2005). Practicum pairs: An alternative for first field experience in early childhood teacher education. *Asia-Pacific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33(1), 5-21.



附件一 檢核題項

S. 準則 (Standard)
S1. 是否訂定實習作業準則或辦法，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相關會議須含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S2. 實習準則或辦法是否包含： S2-1. 實習機構評估篩選機制 S2-2. 實習機構媒合分發機制 S2-3. 實習合約簽訂機制 S2-4. 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機制 S2-5. 實習期間教師輔導訪視機制 S2-6. 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S2-7. 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S2-8. 實習成績考核方式（含實習成績評分項目配比，評分須目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 S2-9. 實習學生離退轉介機制 S2-10. 請假時數過多而需重修之規定（達1/3即可規定重修）
P. 規劃 (plan)
P1. 實習課程規劃（含實習機構類型與實習內容）是否符應系教育目標？
P2. 實習課程之實施，是否以必要專業課程之修讀為基礎？ 如規範實習前須修讀之必要課程
P3. 是否與實習機構代表共同研討實習課程實施內涵，並具體落實重要建議？ 實習課程實施內涵如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學習進程（如第一週學習○○○○、第二~三週學習○○○○）。
P4. 是否制定學年實習計畫？ 若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手冊之制訂，內涵包含S1與S2各指標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說明，亦可視為制定年度實習計畫。
P5. 是否訂定實習課程大綱？ 實習課程大綱含實習目標、實習內容、實習作業、實習評分標準、實習指導方式等項目（可於學年實習計劃或實習手冊分項呈現）。
P6. 是否針對實習課程之實施，明確訂定系辦行政人員、系上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職掌與應負責事項？
D. 實施 (Do)
D1. 實習機構是否經評估而符合專業學習要求？
D1-1. 是否針對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制定必要表件或工具？ 評估項目含合法性與專業條件（合法性指通過政府相關立案核可）。 表件設計須以指標評估為主，避免全以開放式意見進行評估
D1-2. 是否確實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 含合法性與專業學習適合度評估。
D1-3. 實習機構評估結果是否經相關會議審議？（含系、院相關會議審議）
D2. 是否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說明實習機構類型、實習內容與媒合流程（含選擇、分發流程）等事項？
D3. 實習機構媒合機制（含實習機構選擇、分發機制），是否明確適當？
D4. 參與海外實習學生資格，是否納入語言能力通過條件？
D5. 是否辦理實習行前研習、座談或工作坊？
D6. 是否向學生家長／監護人說明實習課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 向學生家長之說明可以書面方式進行
D7. 實習合約內容是否完整？ 是否明訂實習期程、實習時數、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



D8.是否讓學生瞭解實習合約內容？
D9.系上實習輔導老師是否依實習準則或辦法至實習機構訪視，並完成訪視記錄？ 訪視次數需符合「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
D10.是否核對學生選課資料、辦理學生投保作業，並將實習機構資訊公告於校外實習專區網頁？ 學生校外實習名單須與保險名單一致，並載明實習課程資訊(須與校務系統中之課程名單一致)、實習機構、學生實習起迄日期及實習訪視輔導教師名單。
D11.是否依實習準則或辦法，針對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製訂相關管理表件或工具，並確實據以實施？
D12.是否規定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完成作業？ 實習機構或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是否確實批閱？
D13.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是否定期透過返校座談或其他方式瞭解學生實習狀況與問題，並做必要指導和協助？
D14.是否依實習準則或辦法，針對實習學生因故需離退或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製訂相關表件或流程，並確實實施？
D15.是否建置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機制及擬定相關表件，並確實據以實施？
D16.實習機構是否指派具必要專長與實務經驗之輔導老師或指導教師，針對學生各項專業學習與問題提供指導和協助？
D17.是否引導實習學生製作實習歷程檔案或報告？ 可結合E-Portfolio建置實習歷程資料
D18.是否安排實習成果展現與觀摩活動？
C1.是否收集實習機構代表意見，並據以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 實習機構代表意見蒐集方式，可利用座談會或滿意度調查表
C2.是否收集實習學生意見，並據以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 實習學生意見蒐集方式包含運用滿意度調查表、座談、實習檢討會 分析檢討焦點須含實習機構是否適當
C3.是否依校內實習輔導老師意見，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 實習輔導老師意見須包含其利用實習訪視機會，對實習機構適當性所進行之評估
C4.是否依學生實習情形與畢業後流向資料，分析檢討實習課程實施相關事宜？
A.行動 (Action)
A.1.是否將各項實習檢討結果提交實習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討論，並依會議決議調整實習課程實施內涵？

學生訪談問題

向度	內容
準則	1.系上的實習辦法或規定是否清楚、完整？有沒有可加強的地方？
規劃	2.實習機構、實習內容、實習工作項目，是否符合系上要培育的專業能力？為什麼？
	3.實習前，系上是否規劃一定要修讀的課程，以讓學生具備必要知識和能力？會不會認為在實習前，系上應再規劃一些課程，讓學生具備必要知識和能力？
	4.系上實習機構是由系上先安排選定，還是可以由學生自己去找？
實施	5.系上實習機構媒合(如實習機構選填、積分比較、分發機制)，是否很清楚明確？是否有不適當而可改善的地方？為什麼？
	6.系上是否會讓實習學生瞭解實習合約內容？
	7.實習輔導老師是否會到實習機構訪視？訪視多少次？什麼時候去？去的時候會做哪些事？
	8.系上及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是否會確實督導學生出缺勤情形？
	9.系上實習輔導老師是否會規定實習作業？規定哪些作業？這些作業足夠嗎？為什麼？老師是否會批閱作業，並給予建議？
	10.系上實習輔導老師是否會安排定期返校座談？老師會用什麼方式和您們聯繫互動，來瞭解你們的狀況和問題，並做輔導和協助？

附件二 2014弘光科技大學實習課程檢核人員總結性意見問題表

檢核委員姓名：

題次	問題內容
1	在你稽核的系裡面，哪個系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令你印象深刻而可提出來分享？可分享的是哪個部份？為什麼？
2	在你稽核的系裡面，哪個系的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需大力強化？哪些部份尤需特別加強？為什麼？
3	本校整體實習制度、課程規劃與實施，是否有值得改善或再加強的地方？是哪個部份？為什麼？



Hungkuang University Self-Examination on Practica in the 103rd School Year: An Institutional Research Report

**Shih-Tsun Pan¹ Chih-Hsiung Huang¹ Shu-Ling Chen²
Hui-Lin Chao¹ Ruoh-Lih Lei² Tsai-Hsiu Kao³ Min-Hsuan Tsai^{4*}
I-Chun Chen³ Chih-Chung Wen⁵ Han-Yu Chen⁶ Pei-Jung Lin⁷
Yung-Sheng Lin⁸ I-Chun Chen⁹ Hsiu-Tzu Lai³**

¹Department of Child Care and Education, Hungkuang University

²Department of Nursing, Hungkuang University

³Auditing Office, Hungkuang University

⁴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Hungkuang University

⁵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y,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Hungkuang University

⁶Department of Physical Therapy, Hungkuang University

⁷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Hungkuang University

⁸Department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⁹Center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Hungkuang University

Received 24 February 2015 ; accepted 6 May 2015

Abstract

A practicum is indispensable for students acquiring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recent years, the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promoted and emphasiz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actica. In this institutional research, to determine the current conditions and problems of the practica of our school, the researchers examined the practica of every department. In addition, they assessed and reflected on the examination process to propose useful and feasible measures for subsequent institutional research on practica. The researchers used a checklist and interviewed students to collect data, which were analyzed by applying statistical and grounded theory method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practicum plans and practices of every department are generally acceptable. However, several aspects should be improved, particularl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ducational aims and practicum content. Regarding institutional research on practica, researchers should employ multiple methods to collect related data; in particular, they should collect student opinions and responses more extensively, and seek the assistance of outside experts to enhance the validity and quality of the investigation.

Key words: practicum, self-examination, institutional research

*Corresponding author